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浙经天策审字[2025]第 171 号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jing Tian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68



审计报告

浙经天策审字[2025]第 171 号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佳

报告日期：2025年03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163,142,157.28	3,542,977,923.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	2,901,712,291.67	2,101,872,708.32
存放联行款项	2	86,673,988.62	43,686,891.15	联行存放款项	35		
存放同业款项	3	2,221,938,313.06	1,321,224,680.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6		5,665,637.91
贵金属	4			拆入资金	37		50,001,835.62
拆出资金	5	2,800,663,310.77	2,161,654,906.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397,441,408.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990,294,287.67	1,996,999,116.56
其他应收款	8	5,423,849.79	18,345,272.20	吸收存款	41	71,397,324,354.00	62,956,187,187.70
持有待售资产	9			应付职工薪酬	42	277,297,525.37	215,003,078.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55,043,539,032.33	48,756,127,664.11	应交税费	43	154,028,735.24	136,464,964.85
金融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28,041,858.40	41,748,19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6,243,260,595.75	3,277,818,612.72	持有待售负债	45		
债权投资	13	4,858,884,263.95	4,905,192,686.66	租赁负债	46	6,476,587.29	9,611,399.99
其他债权投资	14	8,004,631,847.23	10,402,515,374.20	预计负债	47	21,570,483.23	19,233,837.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555,929,628.50	545,222,949.11	应付债券	48	1,541,902,495.65	2,174,529,643.20
长期股权投资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	103,537,218.03	29,707,068.94
投资性房地产	17			其他负债	50	128,561,198.97	11,190,733.19
固定资产	18	370,190,740.66	351,182,332.14	负债总计	51	77,550,747,035.52	69,748,215,411.81
在建工程	19	8,115,078.73	49,557,087.73	所有者权益：	52		
使用权资产	20	7,165,066.60	9,646,369.89	实收资本（股本）	53	1,093,718,193.00	994,291,222.00
无形资产	21	76,788,421.71	76,951,263.91	其中：法人股股本	54	412,405,692.00	374,914,265.00
长期待摊费用	22	20,415,894.01	21,343,288.34	自然人股股本	55	681,312,501.00	619,376,957.00
抵债资产	23			其他权益工具	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535,373,946.24	450,348,295.28	其中：优先股	57		
其他资产	25	21,188,841.66	15,624,356.33	永续债	58		
	26			资本公积	59	1,297,564	1,297.38
	27			减：库存股	60		
	28			其他综合收益	61	294,010,157.12	133,670,366.20
	29			盈余公积	62	1,666,081,068.04	1,467,665,211.47
	30			一般风险准备	63	1,517,407,258.13	1,358,674,572.88
	31			未分配利润	64	2,901,359,967.54	2,644,343,281.74
	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	7,472,577,941.37	6,598,645,951.67
资产总计	33	85,023,324,976.89	76,346,861,363.4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85,023,324,976.89	76,346,861,363.48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

利润表

单位名称：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409,835,728.55	2,174,708,159.72	减：所得税费用	26	157,932,264.19	209,900,101.48
(一) 利息净收入	2	1,923,561,591.13	1,818,612,343.5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	847,821,524.52	793,683,426.27
利息收入	3	3,365,167,688.08	3,187,981,22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利息支出	4	1,441,606,096.95	1,369,368,878.62	少数股东损益	29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29,669,271.34	-26,199,116.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160,339,790.92	2,659,524.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8,197,087.10	15,418,218.3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8,030,009.54	-3,987,903.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47,866,358.44	41,617,334.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78,959,980.48	197,304,209.6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8,030,009.54	-3,987,903.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	55,540,797.34	28,152,111.64	4.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35		
(四) 其他收益	11	66,059,671.79	139,651,818.67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152,309,781.38	6,017,427.51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63,368,636.91	42,803,745.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2,389,325.42	803,081.7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165,225,247.21	-9,098,761.02
(七) 其他业务收入	14	1,912,088.36	1,728,739.6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3,253,705.80	3,337.31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0	-12,915,465.83	15,116,188.53
二、营业支出	16	1,404,014,747.74	1,165,877,179.32	5.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41		
(一) 税金及附加	17	14,519,208.28	12,421,970.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	1,008,461,315.41	795,722,950.63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8	717,892,733.15	698,355,14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		
(三) 信用减值损失	19	671,146,793.42	461,299,109.17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4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	-7,000,000.00	八、每股收益	45		
(五) 其他业务成本	21	456,012.89	800,954.15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	1,005,820,980.81	1,008,830,98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7		
加：营业外收入	23	3,456,382.53	2,198,110.18				
减：营业外支出	24	3,523,574.63	7,465,559.8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	1,005,753,788.71	1,003,563,530.7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	59,268,384,012.14	35,177,110,964.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8,240,923,780.50	8,678,935,432.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	64,980,227.40	30,869,905.7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800,000,000.00	699,900,529.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50,000,000.00	-3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59,333,364,239.54	35,207,980,870.7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3,383,364,775.18	2,826,175,02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565,711,611.43	5,985,678,506.3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	-1,005,900,000.00			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518,587,763.36	2,445,285,666.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14,886,976,319.04	14,300,296,652.3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	99,426,971.00	65,014,291.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	6,583,696,380.78	7,428,333,662.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	952,905,590.46	378,562,206.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	1,750,000,000.00	3,45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1	680,12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1,489,472,455.39	1,083,461,66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849,426,971.00	3,515,014,29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	443,382,379.27	395,406,54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	2,400,000,000.00	3,350,00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	374,657,432.92	315,920,914.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	134,229,325.90	128,362,43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926,354,716.52	666,561,794.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	13,450,594,955.34	9,511,122,375.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1,436,381,363.70	4,789,174,27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	2,534,229,325.90	3,478,362,43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684,802,354.90	36,681,860.9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	59,489,215,694.38	28,854,246,96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	2,389,325.42	803,081.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	409,860,186.59	363,028,783.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	1,319,679,975.65	1,159,019,376.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4,017,697,688.23	5,176,717,061.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5,337,377,663.88	1,017,697,68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	59,899,075,880.97	29,222,302,274.36		4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关于筹建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2〕736 号）批准，改制为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 2022 年 04 月 1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1446H333100001。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147999461D；注册资本：壹拾亿玖仟叁佰柒拾壹万捌仟壹佰玖拾叁元（人民币 109,371.8193 万元）。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河阳路 299 号；法定代表人：郭丽娅。

本行受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并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监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设行长 1 人，副行长 2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行职能部室主要包括零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公司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财富私行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科技信息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办公室、安全保卫部、纪检办公室、合规管理部和审计部 15 个职能部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临海农商银行全辖营业网点包括总行营业部和城关支行、城东支行、城南支行、汛桥支行、大田支行、汇溪支行、东塍支行、邵家渡支行、小芝支行、杜桥支行、上盘支行、桃渚支行、尤溪支行、涌泉支行、沿江支行、河头支行、括苍支行、永丰支行和白水洋支行等共 19 家一级支行，各支行所辖二级支行 11 个、分理处 33 个。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

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行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对外币采用分账制核算，以原币记账。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本行均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本行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本行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本行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本行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本行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本行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贵金属

与本行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的合同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

本行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行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行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

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行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行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行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行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以获取价差；或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或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

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行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8、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信用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和贷款承诺），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有关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详细见本附注后文说明。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信用承诺，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③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

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④ 贷款合同修改

在某些情况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应当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本行结合违约等级和客户风险分类变化等多个定量、定性标准，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定义为已发生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本行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逾期 90 天以上；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七）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

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异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本行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本行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本行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本行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本行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行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本行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本行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

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本行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行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本行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本行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2）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进行摊

销。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折旧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本行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本行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2010年06月01日前购置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预计残值率为0%），本行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0
机器设备	5-10	10-20	0
电子设备	3-5	20-33.33	0
交通工具	5	20	0
其他固定资产	5	20	0

（4）2010年06月01日后购置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

行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5
机器设备	5-10	9.7-20	0-3
电子设备	3	32.67-33.33	0-2
交通工具	4	24.25	3
其他固定资产	5	19-20	0-5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损益。

5、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本行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本行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

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本行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本行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行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行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行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本行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行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本行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本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本行自行开发建造，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

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利润表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十五）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本行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本行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本行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实现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其不被确认是由于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或有负债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等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将该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八)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确定的减值准备金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十九) 资产证券化

本行在经营活动中，通过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将金融资产证券化。本行持有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行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回收资产池中的贷款、保存与资产池有关的账户记录以及出具服务机构报告等服务。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行及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所有。本行根据在被转让金融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行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行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当本行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行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本行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行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本行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

酬，本行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行并未保留控制权，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行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二十）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行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委托理财及委托理财资金不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行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二十一）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二十二）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

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服务期间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关服务已提供或完成时确认。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本行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行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本行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本行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本行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的，

本行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所得税

本行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本行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确定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的金额。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本行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本行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本行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行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本行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②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本行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③本行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五）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

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在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生产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住宅价格指数、社会融资规模等，并通过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的变化来计算宏观经济环境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来确定乐观、中性及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本行最终计量的减值准备是多种宏观经济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的加权结果。本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

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有序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被其他市场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术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行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作为投资人时，本行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行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者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等，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4、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行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行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七）利润分配

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10%，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3）提取一般准备金；（4）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5）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分红，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费和税费率

税 种	税 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5%、6%	金融营业收入[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交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交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出租）	12%	租金收入
房产税（自用）	1.2%	房产原值的 70%

[注] 营业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二)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本行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该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规定的下列业务取得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1）国家助学贷款；（2）国债、地方政府债；（3）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本行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小额贷款（指单户授

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该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本行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大于 100.00 万元，小于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1,0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0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该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本行向农户发放的小额贷款（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该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本行与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该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7,865,121.64	423,454,733.5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408,329,180.98	3,030,810,060.5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559,671,465.81	78,492,648.44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5,429,000.00	8,582,000.00
小 计	4,161,294,768.43	3,541,339,442.51
加：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计收利息	1,847,388.85	1,638,481.23
合 计	4,163,142,157.28	3,542,977,923.74

注：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按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一般存款日均余额的 5.00% 缴存。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注释 2、存放联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系统内清算资金往来	37,970,576.07	40,028,267.82
信用卡核心待清算资金	-805,945.85	-1,075,491.97
网络核心待清算资金	49,509,358.40	4,734,115.30
合 计	86,673,988.62	43,686,891.15

注释 3、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496,355,106.40	335,198,612.98
存放系统内款项	1,765,990,492.88	1,017,228,493.31
小 计	2,262,345,599.28	1,352,427,106.29
加：应计利息	214,215.80	523,902.34
减：减值准备	40,621,502.02	31,726,327.69
合 计	2,221,938,313.06	1,321,224,680.94

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农业银行活期款项	22,220.09	22,058.17
存放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407,372.81	406,985.10
存放中国银行活期款项	81,135,579.11	11,843,686.39

存放建设银行活期款项	1,292,633.94	1,277,703.61
存放交通银行活期款项	586,691.62	585,668.49
存放邮储银行活期款项	283,959.77	277,364.28
存放股份制商业银行活期款项	412,504,522.85	317,729,141.53
存放其他银行业存款类机构同业活期款项	122,126.21	-
存放中国银行活期保证金	-	3,056,005.41
存放同业款项小计	496,355,106.40	335,198,612.98
存放省内上级机构活期款项	1,709,909,427.96	1,008,501,851.99
存放省内他行（社）活期款项	56,081,064.92	8,726,641.32
存放系统内款项小计	1,765,990,492.88	1,017,228,493.31
合 计	2,262,345,599.28	1,352,427,106.29

注释 4、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1,9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拆放系统内款项	952,997,200.00	672,871,200.00
加：应计利息	19,384,602.99	5,074,179.04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71,718,492.22	16,290,472.16
合 计	2,800,663,310.77	2,161,654,906.88

注释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市场平盘款	-	11,282,511.00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1,647,580.50	1,881,792.03
中间业务暂付款	8.00	4.00
银行卡应收费用	1,573,532.96	802,498.94
诉讼费垫款	1,104,153.04	755,274.64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1,149,174.97	926,605.50

其他	4,639,528.40	7,386,714.17
减：减值准备	4,690,128.08	4,690,128.08
合 计	5,423,849.79	18,345,272.20

注释 6、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业贷款	54,392,775,340.50	48,190,511,993.52
非农贷款	1,205,097,434.18	1,275,512,623.80
信用卡透支	378,115,720.67	393,775,764.71
贴现资产	1,503,231,254.84	1,025,871,022.86
贸易融资	8,283,093.84	16,074,410.64
垫款	859,262.45	2,822,501.3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7,488,362,106.48	50,904,598,316.83
加：应计利息	88,615,019.27	85,004,762.95
减：贷款损失准备	2,533,438,093.42	2,233,475,415.67
合 计	55,043,539,032.33	48,756,127,664.11

(2) 按风险情况分类（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正常类贷款及垫款	5,595,343.01	5,001,360.34
关注类贷款及垫款	107,028.29	41,811.21
次级类贷款及垫款	22,249.29	21,752.14
可疑类贷款及垫款	14,983.07	13,689.52
损失类贷款及垫款	9,232.55	11846.62
合 计	5,748,836.21	5,090,459.83

注释 7、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交易性国债投资	1,807,127,700.00	40,019,120.00
其中：投资成本	1,777,613,572.31	40,048,930.00
公允价值变动	29,514,127.69	-29,810.00
交易性金融债券投资	92,496,535.00	91,572,737.00
其中：投资成本	91,000,000.00	91,0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1,496,535.00	572,737.00
交易性其他债券投资	978,444,360.00	-
其中：投资成本	968,090,610.00	-
公允价值变动	10,353,750.00	-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3,326,482,568.03	3,143,922,351.36
其中：投资成本	3,250,020,000.00	3,090,006,934.55
公允价值变动	76,462,568.03	53,915,416.81
加：交易性债券应计收利息	38,709,432.72	2,304,404.36
合 计	6,243,260,595.75	3,277,848,422.72

注释 8、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投资	1,449,560,502.40	-
其中：投资成本	1,390,000,000.00	1,820,000,000.00
投资利息调整	59,560,502.40	99,768,533.46
投资应计利息	-	1,546,323.29
金融债券投资	-	36,000,000.00
其中：投资成本	-	36,000,000.00
投资利息调整	-	-
企业债券投资	328,000,000.00	328,000,000.00
其中：投资成本	328,000,000.00	328,000,000.00
投资利息调整	-	-
摊余成本计量其他债券投资	3,094,491,367.68	2,585,184,007.04

其中：投资成本	3,025,000,000.00	2,545,000,000.00
投资利息调整	69,491,367.68	40,184,007.04
加：债券投资应计收利息	49,556,802.14	53,590,751.10
减：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62,724,408.27	18,896,928.23
合 计	4,858,884,263.95	4,905,192,686.66

注释 9、其他债券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国债投资	4,784,988,770.00	3,505,319,380.00
其中：投资成本	4,570,000,000.00	3,490,000,000.00
投资利息调整	80,657,725.68	3,934,277.02
公允价值变动	134,331,044.32	11,385,102.98
其他金融债券投资	411,472,330.00	1,757,980,137.00
其中：投资成本	410,000,000.00	1,741,000,000.00
投资利息调整	-692.20	9,609,445.66
投资应计利息		359,409.84
公允价值变动	1,473,022.20	7,011,28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他债券投资	2,715,828,993.20	2,331,427,282.32
其中：投资成本	2,577,140,000.00	2,297,140,000.00
投资利息调整	16,078,062.74	18,802,165.59
公允价值变动	122,610,930.46	15,485,116.73
其他同业存单投资	0.00	2,710,188,040.00
其中：投资成本		2,730,000,000.00
投资利息调整		-21,331,556.35
公允价值变动		1,519,596.35
加：其他债券投资应计收利息	92,341,754.03	97,600,534.88
合 计	8,004,631,847.23	10,402,515,374.20

注释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股权	555,929,628.50	545,222,949.11
其中：投资成本	529,534,361.52	529,534,361.52
公允价值变动	26,395,266.98	15,688,587.59
合 计	555,929,628.50	545,222,949.11

注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分类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545,289,656.27	42,541,676.58	510,283.68	587,321,049.17
机器设备	10,055,585.06	1,079,580.68	454,143.00	10,681,022.74
电子设备	98,828,906.98	6,268,210.42	7,418,293.89	97,678,823.51
运输工具	2,180,954.89	-	-	2,180,954.89
其他	11,120,352.07	419,822.54	554,246.36	10,985,928.25
合 计	667,475,455.27	50,309,290.22	8,936,966.93	708,847,778.56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09,643,790.87	21,474,218.33	510,283.68	230,607,725.52
机器设备	8,653,780.91	856,803.17	447,372.21	9,063,211.87
电子设备	86,812,694.69	7,662,361.21	7,278,809.04	87,196,246.86
运输工具	1,822,780.68	192,345.83	-	2,015,126.51
其他	9,360,075.98	902,741.87	488,090.71	9,774,727.14
合 计	316,293,123.13	31,088,470.41	8,724,555.64	338,657,037.90

(3) 固定资产净值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56,713,323.65	335,645,865.40
机器设备	1,617,810.87	1,401,804.15

电子设备	10,482,576.65	12,016,212.29
运输工具	165,828.38	358,174.21
其他	1,211,201.11	1,760,276.09
合 计	370,190,740.66	351,182,332.14

注：本期增加减少数包含科目调整，系机器设备原值 167,700.00 元，累计折旧 106,210.00 元，调整至其他固定资产。

注释 12、在建工程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类在建工程	47,977,637.73	3,266,786.57	43,129,345.57	8,115,078.73
其他在建工程	1,579,450.00	1,249,460.00	2,828,910.00	0.00
合 计	49,557,087.73	4,516,246.57	45,958,255.57	8,115,078.73

注释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原值分类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租赁	16,610,972.97	2,235,586.84	3,504,683.41	15,341,876.40
合 计	16,610,972.97	2,235,586.84	3,504,683.41	15,341,876.40

(2)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租赁	6,964,603.08	2,459,736.38	1,247,529.66	8,176,809.80
合 计	6,964,603.08	2,459,736.38	1,247,529.66	8,176,809.80

(3)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7,165,066.60	9,646,369.89
合 计	7,165,066.60	9,646,369.89

注释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分类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使用费	28,572,002.65	5,869,200.00		34,441,202.65
土地使用权	88,032,986.11	326,909.70	85,000.00	88,274,895.81
其他无形资产	1,847,142.29			1,847,142.29
合 计	118,452,131.05	6,196,109.70	85,000.00	124,563,240.75

(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使用费	18,963,096.42	4,049,014.29		23,012,110.71
土地使用权	21,447,012.80	2,206,096.30	30,876.30	23,622,232.80
其他无形资产	1,090,757.92	49,717.61		1,140,475.53
合 计	41,500,867.14	6,304,828.20	30,876.30	47,774,819.04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软件使用费	11,429,091.94	9,608,906.23
土地使用权	64,652,663.01	66,585,973.31
其他无形资产	706,666.76	756,384.37
合 计	76,788,421.71	76,951,263.91

注释 15、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租金	162,258.62		48,973.86	113,284.76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39,990.80		28,228.80	11,762.00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21,141,038.92	4,126,280.91	4,976,472.58	20,290,847.25
合 计	21,343,288.34	4,126,280.91	5,053,675.24	20,415,894.01

注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1,943,233,771.86	485,808,442.97	1,704,385,642.86	426,096,410.72
存出保证金减值准备	-	-	248,398.49	62,009.62
拆放同业减值准备	52,718,492.22	13,179,623.06	1,290,472.16	322,618.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90,128.08	1,172,532.02	4,690,128.08	1,172,532.02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40,621,502.02	10,155,375.51	31,477,929.20	7,869,482.30
买入返售减值准备	-	-	2,630,746.64	657,686.6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2,724,408.27	15,681,102.07	18,896,928.23	4,724,232.06
预计负债	21,570,483.23	5,392,620.81	19,233,837.47	4,808,459.37
应付职工教育经费	13,419,567.08	3,354,891.77	18,536,043.66	4,634,010.92
其他贴现资产公允价值	553,619.11	138,404.78	-	-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	1,963,813.01	490,953.25	-	-
福费廷公允价值变动	-	-	3,054.29	763.57
合 计	2,141,495,784.88	535,373,946.24	1,801,393,181.08	450,348,295.28

注释 17、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未收利息	11,815,879.77	9,103,388.97
待抵扣进项税	9,372,961.89	6,520,967.36
其他资产净值	21,188,841.66	15,624,356.33

注释 18、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农再贷款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	-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	-
支小再贷款	800,000,000.00	-
应计利息	1,712,291.67	1,872,708.32

合 计	2,901,712,291.67	2,101,872,708.32
-----	------------------	------------------

注释 1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卖出回购债券	990,000,000.00	1,995,900,000.00
加：应计利息	294,287.67	1,099,116.56
合 计	990,294,287.67	1,996,999,116.56

注释 20、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9,766,365,751.30	10,000,443,437.79
其中：公司类客户	8,097,745,188.04	8,262,494,073.02
个人客户	1,668,620,563.26	1,737,949,364.7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47,389,673,969.62	40,081,575,558.49
其中：公司类客户	4,694,497,746.27	4,221,166,998.92
个人客户	42,695,176,223.35	35,860,408,559.57
银行卡存款	10,662,524,695.13	9,898,216,011.36
保证金存款	1,802,024,479.30	1,442,578,988.86
应解汇款	58,929,239.88	10,117,445.06
加：应计付利息	1,717,806,218.77	1,523,255,746.14
合 计	71,397,324,354.00	62,956,187,187.70

注释 21、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9,081,761.60	445,251,233.02	383,373,939.96	250,959,054.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921,316.50	60,425,593.52	60,008,439.31	26,338,470.71
合 计	215,003,078.10	505,676,826.54	443,382,379.27	277,297,525.3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001,926.25	329,876,451.27	259,457,517.52	237,420,860.00
二、职工福利费		33,765,124.83	33,765,124.83	
三、社会保险费	2,412,769.45	32,356,811.22	34,769,580.6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5,311,860.70	15,311,860.70	
补充医疗保险费	2,412,769.45	16,373,198.83	18,785,968.28	
工伤保险费		671,751.69	671,751.69	
四、住房公积金		23,082,486.00	23,082,486.00	
五、职工教育经费	18,536,043.66		5,116,476.58	13,419,567.08
六、工会经费	965,107.78	6,549,279.53	7,514,387.31	
七、其他短期薪酬	165,914.46	19,621,080.17	19,668,367.05	118,627.58
合 计	189,081,761.60	445,251,233.02	383,373,939.96	250,959,054.6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1. 基本养老保险		34,197,507.31	34,197,507.31	
2. 失业保险费		30,968.08	30,968.08	
3. 企业年金缴费	25,921,316.50	26,197,118.13	25,779,963.92	26,338,470.71
合 计	25,921,316.50	60,425,593.52	60,008,439.31	26,338,470.71

注释 2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22,678,247.13	109,648,740.38
增值税	11,038,129.65	9,233,164.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0,009.96	693,454.24
教育费附加	650,007.11	495,324.44
房产税	5,800,000.00	5,360,266.33

土地使用税	520,000.00	503,878.36
存款保险费	10,311,044.40	9,136,001.22
其他应交税费	716,012.69	498,525.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05,272.08	895,597.68
代扣代缴利息税	-	12.83
代扣企业所得税	12.22	-
合 计	154,028,735.24	136,464,964.85

注释 2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解报单暂收	1,204,989.53	-
应付市场平盘款项	-	11,261,493.00
结算暂收	116,213.61	5,025.00
久悬未取款	5,029,381.12	5,054,768.56
股金业务暂收款	538,893.04	531,662.20
财务暂收	4,607,100.86	5,184,428.79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97.32	237.32
打包股股利	201,919.13	201,919.13
银行卡业务其他应付款	-	13.00
待处理出纳长款	59,070.00	-
其他应付款项	16,284,193.79	19,508,652.96
合 计	28,041,858.40	41,748,199.96

注释 24、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936,190.66	10,228,290.35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459,603.37	616,890.36
合 计	6,476,587.29	9,611,399.99

注释 25、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1,570,483.23	19,233,837.47
合 计	21,570,483.23	19,233,837.47

注释 26、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持有同业存单	1,541,902,495.65	2,174,529,643.20
其中：面值	1,550,000,000.00	2,200,000,000.00
投资利息调整	-8,097,504.35	-25,470,356.80
合 计	1,541,902,495.65	2,174,529,643.20

注释 27、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理业务负债	166,027,068.52	546,807,250.22
减：代理业务资产	44,478,622.07	539,584,809.97
待转销项税	3,022,389.92	2,895,529.23
待结转财政款项	3,990,362.60	1,053,763.71
汇出汇票	-	19,000.00
合 计	128,561,198.97	11,190,733.19

注释 28、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企业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412,405,692.00	37.71%	374,914,265.00	37.71%
社会自然人股东	479,281,927.00	43.82%	435,361,625.00	43.79%

职工自然人股东	202,030,574.00	18.47%	184,015,332.00	18.51%
合 计	1,093,718,193.00	100.00%	994,291,222.00	100.00%

(2) 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 2024 年 4 月 28 日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海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转增股本方案(草案)》，2023 年末分配利润 264,434 万元，以股本金 99,429 万元为基础，以历年未分配利润按 10:1 的转增比例向投资者分配 9,943 万元，转增完成后股本金为 109,372 万元。

注释 29、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297.20	-	-	1,297.20
其他资本公积	0.18	0.16		0.34
合 计	1,297.38	0.16	-	1,297.54

注释 30、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96,450.23	11,766,440.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796,450.23	11,766,440.6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213,706.89	121,903,925.5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3,811,247.73	26,550,823.1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6,852,522.45	74,694,952.38
其他福费廷公允价值变动	12,791.92	-2,290.72
其他福费廷信用减值准备	277,403.49	630,334.16
其他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5,214.33	157,646.78
其他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3,983,630.21	2,777,081.60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72,859.76	4,539.12
其他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41,164,185.18	17,090,839.02
合 计	294,010,157.12	133,670,366.20

注释 31、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7,226,537.81	79,366,342.63	-	636,592,880.44
任意盈余公积	845,766,275.06	119,049,513.94	-	964,815,789.00
国家扶持资金	64,672,398.60	-	-	64,672,398.60
合 计	1,467,665,211.47	198,415,856.57	-	1,666,081,068.04

(2) 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 2024 年 4 月 28 日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海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79,366 万元，其中：按账面净利润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37 万元；按账面净利润 15%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1,905 万元。

注释 32、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358,674,572.88	158,732,685.25	-	1,517,407,258.13
合 计	1,358,674,572.88	158,732,685.25	-	1,517,407,258.13

(2) 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 2024 年 4 月 28 日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海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79,366 万元，按账面净利润 20%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873 万元。

注释 33、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44,343,281.74	2,321,028,008.77

本期增加	847,821,524.52	793,663,426.2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847,821,524.52	793,663,426.27
其他转入	-	
本期减少	590,804,838.72	470,348,153.30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366,342.63	74,580,075.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19,049,513.94	111,870,112.7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8,732,685.25	149,160,150.38
分配现金股利	134,229,325.90	69,693,523.94
转作股本普通股股利	99,426,971.00	65,044,291.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01,359,967.54	2,644,343,281.74

(2) 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 2024 年 4 月 28 日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海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临海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转增股本方案(草案)》，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79,366 万元，其中：按账面净利润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37 万元；按账面净利润 15%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1,905 万元；按账面净利润 20%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873 万元。现金分红按股本金 13.5%分配 13,423 万元。以股本金 99,429 万元为基础，以历年未分配利润按 10:1 的转增比例向投资者分配 9,943 万元，转增完成后股本金为 109,372 万元。

注释 34、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1,938,451,705.65	1,860,271,049.98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6,213,937.83	6,276,690.91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795,565,885.17	677,447,622.69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55,032,171.60	63,358,573.24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12,620,500.93	11,598,596.86
贴息利息收入	4,123,084.69	478,783.59
贸易融资利息收入	1,004,262.65	302,005.81

垫款利息收入	101,006.09	50,395.05
银行卡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9,516,200.21	6,329,983.97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37,476,283.37	164,664,239.37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16,242,617.97	125,937,762.81
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	11,194,556.45
其他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27,574,404.12	66,456,446.70
利息收入小计	3,203,922,060.28	2,994,366,707.4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54,955,958.94	49,143,639.01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2,585,617.25	18,764,858.49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4,854,377.36	4,972,896.67
拆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34,073,052.44	45,705,983.19
拆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20,898,279.58	16,252,948.69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1,188.45	1,377,518.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244,959.76	20,863,032.56
转贴现利息收入	22,580,646.08	36,526,459.35
债券借贷利息收入	51,547.94	7,178.08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小计	161,245,627.80	193,614,514.76
利息收入合计	3,365,167,688.08	3,187,981,222.19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86,372,350.03	98,005,875.39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06,413,620.53	129,008,464.66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3,749,001.13	4,449,328.84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052,899,524.25	970,381,823.67
银行卡利息支出	23,830,380.89	19,696,600.52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30,038,681.70	18,044,997.76
租赁利息支出	183,373.34	314,967.50
利息支出小计	1,303,486,931.87	1,239,902,058.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4,523,263.89	35,266,666.64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6,079.96	170,965.68

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	323,888.89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399,051.86	875,599.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6,825,155.96	42,450,464.82
已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36,354,802.45	50,379,234.89
债券借贷业务支出	10,810.96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小计	138,119,165.08	129,466,820.28
利息支出合计	1,441,606,096.95	1,369,368,878.62
利息净收入	1,923,561,591.13	1,818,612,343.57

注释 3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业务收入	167,296.47	194,997.04
国际结算业务收入	194,159.16	151,757.56
银行卡业务收入	5,455,195.16	7,152,595.81
代收公用事业收入	873,300.76	889,783.58
代收电讯费业务收入	126.21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834,495.57	201,981.13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收入	147,802.91	122,047.84
理财业务收入	5,749,480.74	1,454,200.18
代理基金业务收入	88,864.33	199,717.39
代理贵金属业务收入	137,971.22	7,762.27
担保业务收入	19,239.50	16,668.91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50,205.88	35,735.43
互联网业务收入	3,827,392.79	4,233,670.48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1,556.40	757,300.76
小 计	18,197,087.10	15,418,218.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业务手续费	32,960,998.16	31,013,779.37
外汇业务手续费支出	162,359.22	115,522.91
短信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15,694.58	5,077,853.3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527,306.48	5,380,179.22
小 计	47,866,358.44	41,617,334.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669,271.34	-26,199,116.46

注释 36、汇兑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汇买卖汇兑损益	1,767,361.36	1,626,820.42
重估损益	621,964.06	-823,738.71
合 计	2,389,325.42	803,081.71

注释 37、其他业务收入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其他业务收入	1,912,088.36	1,728,739.61
其中：租赁收入	1,227,860.30	943,758.40
代收费用	225,015.79	159,045.87
其他业务收入	459,212.27	625,935.34
其他业务支出	456,012.89	800,954.15
合 计	1,456,075.47	927,785.46

注释 38、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297,388.60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3,682.80	3,337.31
合 计	3,253,705.80	3,337.31

注释 39、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业务宣传费	34,760,369.92	42,261,876.85
业务招待费	5,606,165.27	5,491,900.77
广告费	955,800.00	1,474,613.17
钞币运送费	7,748,970.00	7,892,564.00
安全保卫费	11,703,358.60	8,154,455.21
保险费	384,984.39	378,796.60
印刷费	2,662,714.58	4,911,035.83
邮电费	3,301,047.77	3,572,351.88
诉讼费	3,509.07	
咨询费	393,474.00	929,966.00
审计费	247,500.00	249,500.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5,823,411.29	6,486,928.08
车船使用费	123,274.52	139,710.97
修理费	6,064,839.72	6,580,857.04
公杂费	2,135,225.26	1,840,174.71
水电费	5,896,033.53	5,995,498.18
绿化费	437,472.68	466,676.98
物业费	4,126,631.46	4,020,339.76
租赁费	1,079,446.08	1,120,947.97
差旅费	884,207.68	745,423.40
会议费	686,578.02	599,548.72
理（董）事会费	9,822.21	11,046.84
管理费	6,869,863.41	5,755,002.14
规费	2,412,474.62	2,419,109.47
存款保险费	20,500,000.00	18,040,000.00
党组织工作经费	197,468.47	220,771.20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7,862,791.55	6,966,330.81
职工工资	327,463,976.65	322,249,554.09
职工福利费	33,765,124.83	31,754,446.48
工会经费	6,549,279.53	6,444,991.08
基本养老保险金	34,197,507.31	23,761,773.56
基本医疗保险金	15,311,860.70	13,243,273.21
工伤保险金	671,751.69	339,428.74
失业保险金	30,968.08	25,066.93
补充养老保险金	26,197,118.13	25,779,964.33
补充医疗保险金	16,373,198.83	16,112,477.70
劳动保护费	5,849,345.10	588,402.72
住房公积金	25,177,876.00	23,704,809.00
劳务支出	17,317,561.33	16,296,984.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53,675.24	3,661,663.60
固定资产折旧费	30,973,811.06	33,808,806.50
无形资产摊销	6,304,828.20	6,243,540.6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855,181.01	1,758,929.7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440,167.57	3,068,358.58
技术转让费	713,600.00	1,584,300.00
研究开发费	28,768,467.79	31,202,947.26
合 计	717,892,733.15	698,355,145.54

注释 4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长款收入	4,315.00	5,501.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282,386.92	81,345.39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2,836,259.20	1,790,599.70
其他营业外收入	333,421.41	320,664.09

合 计	3,456,382.53	2,198,110.18
-----	--------------	--------------

注释 4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罚没支出	-	2,400,000.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600,000.00	1,630,000.00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40,078.00	110,018.58
其他捐赠支出	1,000,000.00	1,060,0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47,529.87	8,909.14
其他营业外支出	735,966.76	2,256,632.11
合 计	3,523,574.63	7,465,559.83

注释 42、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30,009.54	-3,987,903.1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30,009.54	-3,987,903.15
4、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309,781.38	6,047,427.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225,247.21	-9,098,761.02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2,915,465.83	15,146,188.53
5、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	-
合 计	160,339,790.92	2,059,524.36

注释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净利润	847,821,524.52	793,663,426.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7,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671,146,793.42	461,299,109.1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30,982,260.41	33,808,806.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59,736.38	3,068,358.58
无形资产摊销	6,304,828.20	6,243,540.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53,675.24	3,661,66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253,705.80	-3,337.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368,636.91	-42,803,745.71
汇兑损益及筹资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9,325.42	-803,081.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8,959,980.48	-197,304,20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025,650.96	-68,421,24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830,149.09	4,491,239.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74,489,945.81	-6,005,350,444.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06,269,641.82	9,803,018,032.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381,363.70	4,787,568,113.7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现金的期末金额	5,337,377,663.88	4,017,697,688.23
减：现金的年初金额	4,017,697,688.23	5,176,717,064.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679,975.65	-1,159,019,376.5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现金	177,865,121.64	423,454,733.50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559,671,465.81	78,492,648.44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1,849,841,076.43	1,352,427,106.29
其他现金等价物	2,750,000,000.00	2,163,323,2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7,377,663.88	4,017,697,688.23

八、主要股东情况

1、前十大户法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金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1	浙江临亚股份有限公司	赵年高	8,265.79	9,092.36	8.31%
2	临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李琳	6,364.08	7,000.49	6.40%
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谢建勇	6,343.78	6,978.16	6.38%
4	台州东海塑料品制造有限公司	金鹏	4,300.76	4,730.83	4.33%
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莺妹	2,537.51	2,791.26	2.55%
6	浙江银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罗志宏	1,951.93	2,147.13	1.92%
7	临海市鹿城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张达东	1,353.34	1,488.67	1.36%
8	临海市古城街道后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蒋秀珍	1,272.14	1,399.35	1.28%
9	临海市大瀛洲投资服务部	叶元炉	780.77	858.85	0.79%
10	临海市城市建设发展与投资有限公司	汪鹏飞	780.77	858.85	0.79%
合 计		-	33,950.87	37,345.95	34.11%

2、前十大户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类别	股金数额（万元）		期末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1	吴沁遥	社会自然人股	372.17	409.39	0.37%
2	柴云健	社会自然人股	284.55	313.00	0.29%
3	屈龙奎	社会自然人股	281.08	309.19	0.28%
4	王良福	社会自然人股	260.26	286.28	0.26%
5	张宇	职工自然人股	259.13	285.04	0.26%
6	王光华	职工自然人股	228.25	251.07	0.23%
7	潘礼书	职工自然人股	204.22	224.65	0.21%
8	王曰敏	职工自然人股	238.57	214.71	0.21%
9	朱群	职工自然人股	195.19	214.71	0.20%
10	陈学长	职工自然人股	165.58	182.14	0.17%
合计	-	-	2,489.00	2,690.18	2.47%

3、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股金数额（万元）		期末持 股比例
			期初	期末	
1	浙江临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并派驻董事的法人股东	8,265.79	9,092.36	8.31%
2	临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并派驻董事的法人股东	6,364.08	7,000.49	6.40%
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并派驻董事的法人股东	6,343.78	6,978.16	6.38%
4	郭丽娅	董事长，担任职工董事的职工自然人股东	122.98	145.28	0.13%
5	孙志峰	担任职工董事的职工自然人股东	-	15.00	0.01%
6	金坚强	担任职工董事的职工自然人股东	30.36	33.40	0.03%
7	梁华	担任职工董事的职工自然人股东	0.1259	0.1385	小于 0.01%
8	方策	担任自然人董事的社会自然人股东	30.00	33.00	0.03%
9	屈龙奎	担任自然人董事的社会自然人股东	281.08	309.19	0.28%
10	李登米	监事长，担任职工监事的职工自然人股东	22.56	24.81	0.02%
11	胡萍	担任职工监事的职工自然人股东	19.95	21.95	0.02%

12	徐丽霞	担任职工监事的职工自然人股东	4.34	4.77	小于 0.01%
13	王 超	担任自然人监事的社会自然人股东	0.52	0.57	小于 0.01%
合 计		-	21,485.57	23,659.12	21.61%

注：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目前主要股东分为持股 5%以上股东、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股东、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等三大类。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关联方定义

根据《临海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临农商银发〔2023〕295号），临海农商银行的关联方是指与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第十三条 关联自然人包括：（1）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2）本条第（1）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3）本办法第十四条第（1）（2）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第十四条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1）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2）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3）本条第（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2）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4）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5）本办法第十三条第（1）至（2）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第十五条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1）本办法第十三条第（1）项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行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本办法第十三条第（1）项，以及第十四条第（2）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4）其他对本行有影响，与本行发生

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 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笔授信金额在 7,710.27 万元（2024 年第三季度资本净额的 1%）以上的交易情况。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债权投资余 额 (万元)	保函敞口 (万元)	合计	占资本净 额比例	关联方关系
临海市水务集团有 限公司及关联方	92,106.00	37,080.00	36,136.64	-	73,216.64	9.50%	持股 5%以上并派驻 董事的法人股东
龙威集团（临海） 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5,954.00	11,102.89	-	2,424.40	12,882.89	1.67%	董事屈龙奎 控制的企业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交易余额在 38,551.35 万元（2024 年第三季度资本净额的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债权投资余 额 (万元)	合计	占资本净额 比例	关联方关系
临海市水务集团有 限公司及关联方	92,106.00	37,080.00	36,136.64	73,216.64	9.50%	持股 5%以上并派驻 董事的法人股东

(三) 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关联交易概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般关联交易总额为 23,392.96 万元。

2、需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第五十七条规定，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一般关联交易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贷款及信用 卡余额	承兑 敞口	合计	占资本净 额比例	关联方主 体名称	关联关系
1	临海市华荣 工艺品股份 有限公司	2,340.00	-	2,340.00	0.30%	郭丽娅	董事长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及兄弟姐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 人组织

2	姜正勇	155.15	-	155.15	0.02%	临海市古城街道东湖村经济合作社	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
3	金 炜	99.80	-	99.80	0.01%		法人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浙江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0.26%	浙江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谢建勇	4,000.00	-	4,000.00	0.5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或控制银行机构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谢建强	4,000.00	-	4,000.00	0.52%		
7	谢建平	1,500.00	-	1,500.00	0.19%		
8	临海市科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0.13%		持有或控制银行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9	临海市永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0.13%		
10	洪 俊	50.26	-	50.26	0.01%	王敏	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11	朱翠珍	50.45	-	50.45	0.01%	朱翠珍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12	陈开明	50.24	-	50.24	0.01%	陈开明	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13	张丹娟	51.74	-	51.74	0.01%	于灵伟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14	蔡礼胜	200.00	-	200.00	0.03%	蔡礼彬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的

							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15	王 玲	50.01	-	50.01	0.01%	王玲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16	鲍晨帆	145.83	-	145.83	0.02%	鲍君涛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17	邵云龙	116.00	-	116.00	0.02%	于春琴	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18	陈剑峰	496.01	-	496.01	0.06%	陈剑波	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19	金 鹤	50.58	-	50.58	0.01%	金鹤	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20	冯荷妹	90.00	-	90.00	0.01%	尹莹莹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21	朱 恒	74.30	-	74.30	0.01%	朱恒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22	郭 攀	50.23	-	50.23	0.01%	郭攀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23	屈卫平	50.32	-	50.32	0.01%	屈伟星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24	潘一爽	221.09	-	221.09	0.03%	潘尚友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25	潘法松	109.45	-	109.45	0.01%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26	王莹莹	52.40	-	52.40	0.01%	王莹莹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27	周 宇	50.02	-	50.02	0.01%	项曼蒂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28	临海市远帆 旅游制品有 限公司	50.00	73.25	123.25	0.02%		银行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9	侯 震	183.10	-	183.10	0.02%	陈善善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30	杨圣稳	67.54	-	67.54	0.01%	杨楚妮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31	朱昌坚	75.06	-	75.06	0.01%		
32	王佳佳	50.63	-	50.63	0.01%	王佳佳	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33	王 盛	100.00	-	100.00	0.01%		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34	严 政	51.56	-	51.56	0.01%		
35	杨晗晖	53.92	-	53.92	0.01%	杨晗晖	重要支行高级管理人员
36	陈青峰	50.53	-	50.53	0.01%	陈青峰	重要支行高级管理人员
37	徐 屹	98.26	-	98.26	0.01%	徐屹	重要支行高级管理人员
38	丁素玲	200.00	-	200.00	0.03%	林奚锋	重要支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39	罗寒冰	50.02	-	50.02	0.01%	罗寒冰	重要支行高级管理人员

40	杨双茜	51.05	-	51.05	0.01%	杨双茜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41	王超	650.00	-	650.00	0.08%	王超	监事
42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	700.00	0.09%	王超	银行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3	陈建军	830.00	-	830.00	0.11%	王素贞	监事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44	卓善慧	136.31	-	136.31	0.02%	卓善慧	银行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合计		21,451.86	73.25	21,525.11	2.79%		

十、各类资产质量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合计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1. 各项贷款	5,748,836.21	5,595,343.01	107,028.29	22,249.29	14,983.07	9,232.55
1.2 减值准备	258,896.63	196,940.09	29,702.00	13,495.66	9,526.33	9,232.55
2. 国债	653,261.34	653,261.34	-	-	-	-
3. 地方政府债券	591,081.68	591,081.68	-	-	-	-
3.2 减值准备	8,005.71	8,005.71	-	-	-	-
4. 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	1,003.58	1,003.58	-	-	-	-
5. 商业性金融债券	49,393.31	49,393.31	-	-	-	-
5.2 减值准备	1,047.96	1,047.96	-	-	-	-

6. 非金融企业债券	32,800.00	32,800.00	-	-	-	-
6.2 减值准备	2,132.44	2,132.44	-	-	-	-
7. 存放同业	226,234.56	226,234.56	-	-	-	-
7.2 减值准备	4,062.15	4,062.15	-	-	-	-
8. 拆放同业	285,299.72	285,299.72	-	-	-	-
8.2 减值准备	7,171.85	7,171.85	-	-	-	-
9. 购买公募基金产品	332,648.26	332,648.26	-	-	-	-
10. 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	31,259.91	29,687.28	440.42	336.10	274.39	521.72
10.2 减值准备	469.01	55.01	1.11	8.06	26.80	378.03
11. 其他银行账簿承担信用 风险资产	397,943.92	397,943.92	-	-	-	-
信用风险资产小计	8,349,762.49	8,194,696.66	107,468.71	22,585.39	15,257.46	9,754.27
减值准备小计	281,785.75	219,415.21	29,703.11	13,503.72	9,553.13	9,610.58

十一、信贷资产质量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化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正常类	5,595,343.01	97.33%	5,001,360.34	98.25%	593,982.67	11.88%
关注类	107,028.29	1.86%	41,811.21	0.82%	65,217.08	155.98%
不良贷款合计	46,464.91	0.81%	47,288.28	0.93%	-823.37	-1.74%
次级类	22,249.29	0.39%	21,752.14	0.43%	497.15	2.29%
可疑类	14,983.07	0.26%	13,689.52	0.27%	1,293.55	9.45%
损失类	9,232.55	0.16%	11846.62	0.23%	-2,614.07	-22.07%
合 计	5,748,836.21	100.00%	5,090,459.83	100.00%	658,376.38	12.93%

注：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金。

十二、资本净额与资本充足率（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本年末数	上年末数
----	-----	------	------

1	1. 核心一级资本	736,791.27	647,518.57
2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09,371.82	99,429.12
3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0.13	0.13
4	1.3 盈余公积	166,608.11	146,766.52
5	1.4 一般风险准备	151,740.73	135,867.46
6	1.5 未分配利润	290,136.00	264,434.34
7	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8	1.7 其他	18,934.48	1,021.00
9	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213.58	6,983.35
10	2.1 全额扣除项目合计	1,213.58	1,036.53
11	2.2 门槛扣除项目合计	-	5,837.53
12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13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109.29
14	3. 其他一级资本	-	-
15	3.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
16	3.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17	3.3 其他	-	-
18	4.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109.29
19	5. 二级资本	63,904.48	57,979.98
20	5.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	-
21	5.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3,904.48	57,979.98
22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63,904.48	57,979.98
23	6.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1,804.51
24	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35,577.69	640,535.22
25	8. 一级资本净额	735,577.69	640,535.22
26	9. 资本净额	799,482.17	696,710.68
27	1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176,262.79	4,696,378.06

28	1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7,644.14	506.72
29	1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99,616.45	363,794.39
30	13. 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663,523.38	5,060,679.17
31	14. 因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银行适用)	-	-
32	15.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663,523.38	5,060,679.17
33	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880%	12.6571%
34	1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880%	12.6571%
35	18. 资本充足率%	14.1163%	13.7671%

十三、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应披露的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事项。

3、质押资产

本行本年向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借入款项年末余额 29 亿元（支农 21 亿元、支小 8 亿元），本行以持有的面值 34.8 亿元的债券、同业存单等提供质押保证。

十四、承诺事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27,809,127.01	2,182,250,783.87
开出进口远期信用证	1,343,152.54	-
开出国内远期信用证	160,519,885.78	76,899,830.00
开出融资保函款项	500,000.00	500,000.00
开出非融资保函款项	70,967,301.52	32,217,766.41
应收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1,123,599.35	1,427,800.10
应收远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5,174,141.81	4,327,511.50

应收远期国内信用证款项	-	191,255.06
应收外汇托收款项	283,431.42	676,893.07
国外开来信用证凭信	19,433,251.15	19,966,009.85
国内开来信用证凭信	70,240.02	70,240.02
开出融资保函款项	2,927,809,127.01	2,182,250,783.87
合 计	3,187,224,130.60	2,318,528,089.88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行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债务重组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行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七、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行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1、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税金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2、股东所持临海农商银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临海农商银行股权余额 1,093,718,193.00 元，质押股权金额 104,000,000.00 元，总体质押比例 9.51%。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质押股权金额	股权质押比例
1	浙江临亚股份有限公司	9,092.3639	8.31%	6,100.00	67.09%
2	台州东海塑料品制造有限公司	4,730.8348	4.33%	4,300.00	90.89%
合计		13,823.1987	12.64%	10,400.00	-

（2）股权托管情况

2020 年 06 月 30 日，临海农商银行与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订《股权托管服务协议》，临海农商银行委托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浙江农信股权托管服务中心对其全部股权提供股权托管服务。

（3）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临海农商银行未发现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冻结情况。

（4）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临海农商银行未发现前十大法人股东及前十户自然人股东的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57237982U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褚梅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破产清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1日

住所 上城区中河中路250号1803室



登记机关

2023年2月3日